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芳瑜  
電話：02-7736-585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0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 (A09000000E\_111230016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2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」

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第  
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  
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  
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(含附件)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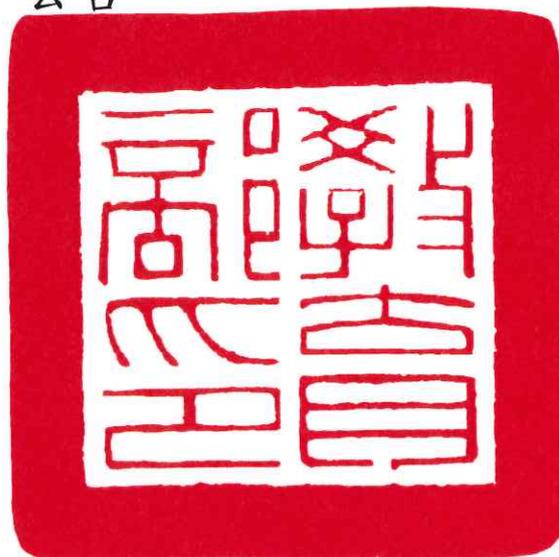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64317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博士班：

(一)扣除比率0%：112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
(二)保留比率30%：由本部授權給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### 二、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：

(一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%。

(二)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、五年制專科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10%。

(三)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（校長）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並宜將人文通識基礎學科領域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納入審酌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# 部長潘文忠